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牙醫門診總額 115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北區業務組 7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組長溫溫、涂主任委員福利

紀錄：林耿揚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

吳副主任委員金俊

謝副主任委員喬均

詹副主任委員明興

李委員彥平

曾委員建福

王委員奕凱

陳委員明仁

簡顧問志成

黃顧問國光

黃委員俊仁

吳委員和泰

陳委員恩翊

連顧問新傑

范委員品閔

徐顧問治民

詹委員景勛

周委員公亮

楊助理逸莉

本署北區業務組<職稱敬略>

許菁菁、楊淑娟、倪意梅、謝明珠、黃毓棠、李健誠、方亞芸、劉孟芸芝、
廖智強、陳姿伶、林芳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15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項次1-2均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115 年第 1 季結算北區浮動點值 1.0645(全區 1.0454)、平均點值 1.0670(全區 1.0450);115 年第 2 季預估浮動點值 1.0055(全區 0.9943)、平均點值 1.0228(全區 0.9944)。
- 二、北區累計至 115 年第 2 季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占北區計畫預算比率 46.2%(全國 58.5%)、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占北區計畫預算比率 47.6%(全國 47.4%)，為病人牙科就醫安全，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，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
- 三、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計畫僅限醫院層級申報，請鼓勵會員依規定正確申報。
- 四、115 年第 2 季牙醫門診總額違規事項有「牙勘未見填補物，卻申報費用」及「未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事人員之醫療業務」，請輔導會員勿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以免遭致裁處。
- 五、近期民眾申訴案，經查證後多數與民眾未充分溝通衍生認知差異，請加強會員宣導，與病人溝通提升良好醫病關係。

六、有關 115 年有 4 天以上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、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揭示掛號費資訊，請宣導會員提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及正確維護掛號費。

七、自 115 年 8 月將全面電子總表線上確認，截至 115 年 6 月統計轄區參與院所已達 99%，請分會持續協助宣導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4年牙醫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會後提供指標達成率0%及115年核發資格(牙醫門診特定疾病病人就醫安全計畫基層診所須執行至少1件、醫院層級執行率須達牙科就醫人次1%以上)未達標之院所名單，請分會輔導院所積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爭取獎勵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4年度牙醫CIS偏離常模回溯性審查專案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本案依專業審查結果滾動式調整審查標的(如指標、抽審院所條件等)。專審建議移請分會醫審組輔導計6家院所。如有明顯異常或悖離醫療常規等情形，本組將依異常情節規劃擴大辦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異常管理及輔導作業之輔導流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提昇輔導效益及避免爭議，本組同意分會輔導流程新增受輔導院所出席人員資格，須由「負責醫師或輔導案由醫師出席」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本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分會所提院所名單自115年9月(費用年月)起辦理，後續如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，請分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為了簡化申報作業流程，提升E化，建議案件分類14(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及案件分類16(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)專案申報免寄紙本報表。

決議：為提升電子化及簡化申報流程，針對矯正機關服務計畫、醫不足方案及牙特計畫所應備文件及提供方式簡化如下表。另提供操作手冊電子檔，請分會協助輔導會員辦理。

應備文件	提供方式	矯正機關	醫不足或牙特計畫
1.申報總表	-紙本寄送 -線上確認，不寄送紙本	非 76 院所 76 院所	非 76 院所 76 院所
2.報備支援表	-紙本寄送 -上傳 VPN，不寄送紙本	×	✓
3.排班表		×	簡化不需檢附
4.日報表	-紙本寄送 -上傳 VPN，不寄送紙本	×	該診次如無法於巡迴點過卡(含診療人數為0人者)或僅執行口腔衛生推廣服務者」才需檢附

註：76-申報總表線上確認院所

伍、散會：下午2點59分